

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專科部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抵免撤銷、學分減修及採認申請公告

壹、學分抵免**撤銷**：

一、申請資格：

1. 9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如具他校專科以上學歷，已辦理逐科抵免或減修者，可申請撤銷前已辦理抵免及減修之學分，改以學歷申請減修。
2. 非空大空專一元化課程之本校專科部畢、肄業生，再入學本校大學部，欲重新辦理採認之學生。

二、申請程序：

1. 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 日** 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請參考網路申請動態操作說明）。同學可直接上網（<http://noustud.nou.edu.tw>）登錄**撤銷**學分，登錄完畢確認送出，列印申請表並簽章後，傳真至教務處 02-22858716，即完成申請手續；教務處如收到傳真，將登錄於撤銷申請系統「已傳真」，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未傳真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2. 因系統轉檔作業，同學登錄撤銷學分申請後，請於次日再上網登錄學分減修或採認申請。（例如 6 日登錄撤銷，7 日再行登錄減修或採認，依此類推）

三、注意事項：

1. 具有雙主修身分之學生，不得申請撤銷；或可放棄原學號，以新學號辦理採認。
2. 申請撤銷原學分抵免，改採申請學歷減修只限一次，一經辦理撤銷即不得再要求恢復原有之申請。
3.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抵免撤銷，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撤銷之申請。
4. 員警專班學生如需辦理學分抵免撤銷，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撤銷申請。

貳、學歷、外語檢定或測驗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申請**減修**：

一、申請資格：

1. 凡曾於國內公私立已立案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經入學本校大學部（全修生）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檢具下列證件辦理：
 - (1) 畢業者，請檢附原就讀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備驗）。
 - (2) 肄業者，請檢附原就讀學校肄（修、結）業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表（成績通知單概不接受）正本、影本（正本備驗）。
 - (3) 外國學歷應再檢附經當地外交領事館認證之畢（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表（肄業者附）中譯本及修讀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證件。
 - (4) 學籍為員警專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警察考試教育訓練班結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備驗）。
2.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通過英文或日文初級檢定或測驗之一者，請檢附以下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備驗）。
 - (1) 英文類：
 - A. 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
 - B. 托福測驗(TOFEL)
 - (a) 紙筆型態 (PBT) 390 以上
 - (b) 電腦型態 (CBT) 90 以上
 - (c) 托福網路化 (IBT) 29 以上
 - C. 多益測驗(TOEIC) 350 以上

D.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225 以上

(2)日文類: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N5 級;舊制 4 級】以上。

3. 本校全修生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備驗）。

（上列檢附表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

二、申請程序：

1. 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 日（網路申請開放至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可至學分抵免網頁參考操作說明）
2. 同學可直接上網（<http://noustud.nou.edu.tw>）登錄學分減修，登錄完畢確認送出後，再列印減修申請表並簽章。
3. 同學上網申請完成後，於 9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內可選擇下列方式繳交證件：
 - ①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繳交減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所附證明文件上姓名與申請人之姓名不符時，例如改名，須再檢附乙份有效期限之戶籍謄本），否則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 ②證件上傳至各中心信箱：請上傳①減修申請表②相關證明文件（如所附證明文件上姓名與申請人之姓名不符時，例如改名，須再檢附乙份有效期限之戶籍謄本）③切結書（請至學分抵免網頁下載）。各項證件以學號為檔名（例如：110123456-1、110123456-2 依此類推），信箱標題請打「學號+學分抵免（例如：110123456 學分抵免）」。
 - ③中心信箱可至學分抵免網頁查詢。

三、注意事項：

1. 學分減修申請期間內，各學習指導中心均開放電腦教室提供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2. 申請表列印後請同學務必核對確認輸入之資料無誤；如有資料錯誤或輸入不正確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檢查並即時更正。
3. 大學部減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甲、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 (1)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五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30 學分。
- (2)具有三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
- (3)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或大學以上學歷肄業者，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
- (4)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 30 學分。
- (5)學歷減修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合計最高上限 40 學分。

乙、102（含）學年度-106 上（含）學年度入學者：

- (1)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五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30 學分（含通識課程之基礎通識課程學分及其它學分）。
- (2)具有三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含通識課程之基礎通識課程學分及其它學分）。
- (3)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或大學以上學歷肄業者，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
- (4)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有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者，核予減修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3 學分。
- (5)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並領有非正規教

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 30 學分。

(6)學歷減修、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合計最高上限 40 學分。

丙、1062 (含) 學年度-1082 (含) 學年度入學者：

以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可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專案減修通識課程 11 學分，學歷減修最高得減修 27 學分，以該專案入學之新生，不可再申請任何之學分減修。

※1. 基礎通識課程規定各領域學分之減修及採認，如重複相同科目者只得核予乙科，核算之優先順序為採認→減修；即減修及採認學分兩者均有辦理者，優先以採認學分為核予學分，經已核予採認學分者，減修學分則不再核予減修，最高核予 9 學分。

※2. 通識課程學分如同學已先辦理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後又修得基礎通識相同領域學分，優先以修得學分給予學分，已減修學分則不核予減修，但總減修學分維持不變。

4. 專科部減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1)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五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30 學分。

(2)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以上學歷肄業者，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0 學分。

(3)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最高上限 20 學分。

(4)學歷減修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合計最高上限 30 學分。

5. 員警專班學生如符合規定，請自行上網辦理減修，並檢附相關證件，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送件。

6.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減修，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減修之申請。

7. 申請時請務必謹慎輸入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本校得逕予退件：

(1)以非正式學籍之學校申請學分減修。

(2)所附畢業證明或成績證明模糊不清、或無姓名(或姓名不符又未附改名相關證件者)。

(3)所附畢業證明或成績證明非中文成績單(外國學歷請檢附經當地外交領事館認證之畢業證明、歷年成績單中譯本)。

(4)申請資料輸入錯誤與事實不符。

(5)曾(現)以本校大學部畢業再入學學生或本校專科部畢(肄)業學生學歷採認者，不得再申請學歷減修。

(6)其他未符相關規定者。

8. 本次學分減修審核結果，預訂於學期末公告，屆時請上「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

參、校內學制申請學分採認：

一、申請資格：

凡曾於 72、73、74 年修讀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之學分(大學部全修生才可辦理採認)、本校、本校專科部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學分，取得成績與學分證明者；或已於本校或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再入學者。

二、申請程序：

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 日(網路申請開放至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可至學分抵免網頁參考操作說明)。同學可直接上網(<http://noustud.nou.edu.tw>)登錄學分採認，登錄完畢後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手續。(同學無需至中心送件，可於系統上

查詢是否「已送出」)

三、注意事項：

1. 修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欲辦理採認者，請先將學分證明書（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02-22896991）查核登載後，再於隔日上網辦理採認。
2. 72、73、74 年修讀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之學分（大學部全修生才可辦理採認）或修讀本校專科部（78 學年度以前【含】）之學分，請將證明文件（空大試辦學分證明書或專科部歷年成績表，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以及身分證）傳真至教務處（02-22859453）查證登載後，再上網辦理採認。
3. 專科部（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採認至大學部，請以大學部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大學部（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採認至專科部，請以專科部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4. 辦理採認之科目，須與原修讀之科目代碼及名稱相同。
5. 如修讀相同科目代碼及名稱，或不同科目代碼相同科目名稱，只得採認一科。
6. 如曾經以修讀科目代碼及名稱申請抵免通過，其審查通過之科目代碼及名稱與申請前修讀課程有不同者，不再予以採認。
7.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採認，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認之申請。
8. 員警專班學生如有可採認之科目，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採認。
9. 本次學分採認審核結果，預訂於學期末公告，屆時請上「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

肆、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辦理，之前 1061-1082 開頭的學號未及辦理的同學，自 109 學年度起可辦理。
2. 109 學年度起空大(專)畢業再入學的同學，原畢業學系科目及有採計它系科目，無法辦理採認。例如：空大畢業學位是生科系但有採計它系的科目，109 學年度後辦理學分採認，原畢業學位的生科系科目及採計它系的科目，無法辦理採認，未採計的科目可辦理採認。
3. 109 學年度起雖每學期均可提出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108 學年度以前，已辦理學分抵免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受前項但書之規定。
4. 只要於 109 學年度以後提出抵免，空大(畢業總學分為 128)實際修得至少 64 學分以上；空專(畢業總學分為 80)實際修得至少 40 學分以上。
5. 109 學年度起以外校專科畢業入學空大(畢業學分 72 學分)，無需辦理抵免學分。
如有非正規教育課程、本校推廣或曾修讀空大(專)學分可辦理抵免合計上限 36 學分，餘 36 學分需實際修得。
6. 109 學年度起以外校大學畢業入學空大，可減修 56 學分(需辦學歷減修)。
7. 109 學年度起以本校空大畢業再入學空大，可減修 53 學分(需辦採認抵免)。
8. 109 學年度起以本校空專畢業再入學空大，可全部採認，實際修得至少 36 學分以上(畢業總學分為 128)。
9. 109 學年度起本校專科部減修之學分數：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五專以上學歷者，核予減修 29 學分。

(※辦理學分抵免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各中心或教務處 02-22829355 轉 5122)